

证券代码：600335

证券简称：国机汽车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25 号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注册发行 短期融资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、2017 年 1 月 17 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》、《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

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印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7]CP98 号），同意接受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。主要内容如下：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20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（2017 年 5 月 4 日）起 2 年内有效，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，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5 日